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81
24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通过]

54/1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¹ 以及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的有关规定, 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 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 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并强调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至关重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³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 于 1999 年 8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²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³ 原名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月 26 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9/25 号决议,⁴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问题,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2.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3.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⁴ 见 E/CN. 4/2000/2-E/CN. 4/Sub. 2/1999/54, 第二章, A 节。